

邓州市盛世苑二期经济适用房外网供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合同

甲方：邓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邓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盛世苑公共租赁住房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盛世苑二期经济适用房外网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邓州市内（南阁路东段南侧，振华学校北侧）

3. 基本概况：邓州市盛世苑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申请用电容量 6180kVA，其中主供电源 5380kVA，备用电源 800kVA。实施备用电源部分，从省实验公租房一期开闭所出一条铜 400 电缆接入园区内环网柜，供本项目备用电源用电。现场要求做好非电性质保安措施。详见 10kV 配电系统图。

4. 工程承包范围：

邓州市盛世苑二期经济适用房外网供配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招标清单上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系统测试、运输、安装、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竣工图纸、资料、通过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项目。）

二、承包方式

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建施工（包审批、协调、设备、材料、包施工劳务、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验收费用、包通电、包备案）。

1、乙方承包工程内容

详见设计图纸及乙方投标清单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取包工包料方式予以发包（乙方提供本次施工使用的设备元器件、电缆品牌作为后期验收依据，但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符合国家电网的验收标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六、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条件和方法如下：

1、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可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

2、当发生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时，按如下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工程量；工程量±5%范围内不予调整。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供货、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现场监督。

2、负责乙方与交叉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

4、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监督乙方按期施工。

5、督促各方与乙方共同做好施工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采供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各项制造标准且有真实的检测报告，若提供假货或假报告或以次充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积极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停止施工。如因乙方无故停止或拖延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签字后，工期顺延。

3、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积极组织施工，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如因施工现场不具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协商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5、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损坏部位的修复，遵循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

6、安全生产

1) 乙方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对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乙方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

2) 乙方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环境保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在施工组织中合理做好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员和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

8、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法规 and 规定组织和文明施工。对不符合规定的野蛮施工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负责施工安全工作。

10、特种作业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11、做好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记录及质量保证资料的填写、收集和整理。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做到工撤场清。

八、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何延方

联系电话: 13353315823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及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竣工后,甲方依照《电力建设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工程验收。

2、工程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日期以财政部门拨款为准。

十二、工程移交

甲乙双方按合同履行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及试运行后,一次性移交甲方。工程未移交之前,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十三、保修期及费用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缺陷(含原材料、加工制作、安装)引发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如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利指定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业主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

2、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支付款项及

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行为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即告终止。

十六、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其它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 1：甲方开票信息；

附 2：乙方企业信息；

2、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3、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盛世苑 签订。

4、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方及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鲁子

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盛世苑二期经适房小区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刚魏
印洪

信用代码：91411300095791801F

地 址：南阳市人民路汇银花园3幢
1-2楼017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市工南支行

账 号：4100 1541 3100 5020 6492